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贾翠兰: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包仲金字第0017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1时30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3,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王利军: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分理处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包仲金字第0175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0时30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3,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张瑞全: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脑包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包仲金字第051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1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3,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陈玉: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湾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包仲金字第023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0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3,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刘飞荣: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林荫南路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236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9时30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3,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二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铭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内部管理原因,不慎将20部电梯注册登记证件原件全部丢失。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897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4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3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9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5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8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10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7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6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896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308160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38159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38158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38157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68481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0093905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68479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68478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38156
设备注册代码:31101501032013068477

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铭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日

公告

乔英: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蒙楠与你之间《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第1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号)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额尔德木图、巴格那、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珠尔路支行(原鄂托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棋盘井乌珠尔路分社)、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鄂托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1年12月24日,刘金链与鄂托克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棋盘井乌珠尔路分社(现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珠尔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借字第0105号),约定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1年12月24日至2012年2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同日,刘金链与巴格那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巴格那为合同编号2011年借字第0105号《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权。刘金链曾通过多种方式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但是目前均没有得到受偿。现刘金链与周润泽签订书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述合法债权及与之有关的所有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周润泽。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周润泽已合法取代刘金链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和担保权

人,并获得上述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有权继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我方已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受让人周润泽履行相关义务。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周润泽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通知人:刘金链
2024年8月2日

公告

宁夏正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洋):

本局受理投诉人杨崇秀、贾仲明等9人投诉你(单位)在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工业园区新规划路网网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拖欠工资一案。我局于2024年6月30日立案。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案件《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包九原劳社监询字[2024]第2-152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鄂尔多斯市万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将对陈有芳合法享有的2笔债权转让给王峰,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给王峰。

鄂尔多斯市万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王峰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陈有芳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请债务人及相应的共同债务人立即向王峰履行相应的还本付息义务。

转让人:鄂尔多斯市万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王峰
2024年8月2日

遗失声明

兹有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青山生态管理委员会在金谷农商银行金海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户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大青山生态管理委员会,账号:020880122000000079339,由于保管不善,遗失开户许可证(编号:J1910011855801)、公章、存款人密码,特此声明。

化德县鸿福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2MABW22LH59)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万会龙,声明作废。

杜国梁,身份证号:150105197703270616,于2024年6月11日购买吉利枫叶60s一台,车辆识别号:L6T78A4WXNV181258。不慎将《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和《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丢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蒙达旅行社有限公司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06677,法定代表人:葛红顺,声明作废。

包头稀土高新区南方装饰材料经销部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00041560,声明作废。

内蒙古狼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10410045554,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8037(黄色)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2395,特此声明。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鄂尔多斯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将高春叶等十六人的债权转让给了乔海平,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附后),将所对应的主合同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乔海平。

鄂尔多斯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乔海平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请债务人郭勇清、杨翠玲、倪永峰、郭俊峰、高磊、高君恒、李展维、李文义、赵文忠、郭丽珍、郭建华、刘东、杨凤英、雷永旭、葛晓林、高春叶及相应的共同债务人立即向乔海平履行相应的还本付息义务。

债权明细:

序号	债务人姓名	判决/调解金额	资金占用费	案件受理费	债权总额
1	郭勇清、杨翠玲	52,749.19	4,819.39	559.36	58,127.94
2	倪永峰	6,604.74	841.43	25.00	7,471.17
3	郭俊峰	1,035,293.91	31,619.77	7,058.82	1,073,972.50
4	高磊、高君恒	140,229.22	10,688.02	2,994.72	153,911.96
5	李展维、李文义	748,054.15	39,136.31	0.00	787,190.46
6	赵文忠、郭丽珍	116,549.34	6,808.19	2,630.00	125,987.53
7	郭建华、刘东	80,784.13	10,941.16	962.85	92,688.14
8	杨凤英、雷永旭	162,380.40	19,053.47	3,547.61	184,981.48
9	葛晓林	623,620.00		18,410.00	642,030.00
10	高春叶	514,069.60		15,311.60	529,381.20

转让人:鄂尔多斯市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乔海平
2024年8月2日

张思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1年1月21日9时3分在开鲁县医院出生,父亲:张怀纲,母亲:管瑞迪,出生证编号:K150121088,声明作废。

昆都仑区不老神食品经销店白彦道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2030074151,声明作废。

2024年8月2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安杰(万龙科技洗纹身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卫医罚告[2024]6001号)送达公告

被处罚人:安杰(万龙科技洗纹身场所地址:塞北街欧洲假日A区AE1号楼18楼1804室;性别:男;民族:汉;居民身份证号码:622424199705026114;住址:不详;联系电话:15147922222)。

本机关2024年4月30日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补充版)》的相关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4198.00元);3.没收药品、医疗器械;4.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自公告期满之日前来领取,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8929904 联系人:张吉元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站)5楼523室
邮政编码:015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内蒙古环保联合会第二届换届选举公告

尊敬的会员:

经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同意,现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按照本会的章程,经讨论决定,本次选举将采用以下选举方式:

- 由全体会员选举理事、监事。
- 届时选出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及监事会成员。

换届选举的时间为2024年8月3日,地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香巴拉酒店5楼3号会议室,望广大会员积极参加。

希望您关注本会发布的选举信息并积极参加选举活动。

内蒙古环保联合会选举委员会
2024年7月20日